

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181 號

主旨:經評估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現行之淨資產價值現況,恐無法有效達成操作效益之情形,故預計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,謹此 公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截至109年5月13日止,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台幣 壹億元整,經本公司綜合考量並評估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恐無法 有效達成操作效益之情形,認為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。 故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向金管會 提出終止契約及基金清算之申請。惟本申請案仍須待金管會核准,並於金管會核准後,將依規定辦理後續本基金下市及清算程序。

1

SKF-D1409002